

# 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3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企红利
基金主代码	501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发售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7月26日
定投起始日	2018年7月26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申购时，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柜台首次

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超过 1,000 元的应为 1 元的整数倍。

### 3.2 申购费率

#### 1、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	$M < 50$ 万元	1.20%
	$50 \text{ 万元} \leq M < 100 \text{ 万元}$	1.00%
	$100 \text{ 万元} \leq M$	1000 元/笔
场内申购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申购费率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办理场内赎回时，以份额申请，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为 1 份或者其整数倍。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T)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	T < 7 日	1.50%
	7 日 ≤ T < 1 年	0.70%
	1 年 ≤ T < 2 年	0.35%
	T ≥ 2 年	0
场内赎回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赎回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5.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金融-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

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 5.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由代销机构自行负责。

## 5.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5.4 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 5.5 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

## 5.6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 5.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6 基金销售机构

## 6.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7818 或（021）38572666。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层（邮编 200127）

总机：（021）38572888

传真：（021）38572860

客服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联系人：陈眉媚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在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发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金融-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8年7月2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

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投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证券日报》上的《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westleadfund.com](http://www.westleadfund.com) 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7818 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